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告 古沼格

古雪娥

古雪鈴

古靜芸

古靜茹

古祁民

古祁鑫

古乙喬

上 八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

被告 古木儀

古木錠

古紹鑫

古雲山

古陳瑞英

古李珠妹

古紹釗

古紹雲

古玉樓

古裕隆

古吉隆

古玉饒

古淑真

古家瑋（即古木治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古家瑋為被告古木治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古木治於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古家瑋，有卷附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少家庭113年9月2日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為憑（卷第397至409頁），是本件應由古家瑋承受訴訟。然因原告及古家瑋均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職權命古家瑋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郭娜羽